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吴建新)

本人作为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2016年的工作中，本人充分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力，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6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6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6年5月16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董事会召开了10次会议，其中，通讯方式参加10次，对经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弃权票之情形。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6年度，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董事会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本人因工作关系未现场列席的会议已向董事会办理相关请假手续。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与其他二位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2016年8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9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11月10日	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预计与金海顺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12月30日	蓝海投资江苏有限公司临时提案	关于预计与金海顺2017年1-4月份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6年度,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做了如下工作:

1、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和召开1次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议案进行审议并通过。

2、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审计委员会举行的2次会议。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分别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6年第二季度审计计划执行情况第三季度审计工作计划报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2016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第四季度审计工作计划报告等进行讨论并审议通过。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情况进行检查。通过现场查阅资料以及电话、邮件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同时,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以及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调查。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会议资料进行充分研究审核,并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3、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2016年,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

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4、联系方式：wjxlawyer@sina.com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建新

2016年4月21日